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5號

113年度聲字第414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崇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1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崇德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至一四四年一月十三日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崇德（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被告沒有要上訴，因為家中經濟狀況只有胞兄1人在支撐，父母均已年邁，希望可以交保出所，幫忙負擔家中經濟，請求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准予具保停止被告之羈押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2 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
03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必要，而於民國113年8
04 月16日起予以羈押。

05 (二)、茲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訊問被
06 告，並聽取公訴人之意見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
07 在，然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本案業於113
08 年8月28日辯論終結，並已於113年9月27日宣判，被告繼續
09 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或再犯之可能性已然較低，且被告羈押
10 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當有所警惕，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1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身分、地位、經
12 濟能力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兼以被告參與
13 本案犯行之期間、分工等各項情狀，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
14 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應可
15 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應無繼
16 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提出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
17 押。

18 (三)、倘被告於本次羈押期滿（即113年11月15日）前，仍未提出
19 上開保證金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對被告造成之拘束力即不
20 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則
21 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至114年1月13日止。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第110條第1
23 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蘇 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